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锦伦 13703946576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刘歌歌 15236616800

致:新乡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国控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碳源采购项目”项目(项财招标采购-2025-19)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159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项城市国控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碳源投加购销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项财招标采购-2025-19

采购人：项城市国控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新乡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河南省项城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5日



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项城市国控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新乡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项城市

项目名称: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国控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碳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项财招标采购-2025-19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详细技术说明及有关其他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本合同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



服务内容	规格、型号、质量标准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污水处理厂 碳源供应及 投加服务	COD 当 量 ≥ 60 万 BOD:COD $\geq 65\%$ 投放量 $\leq 0.105\text{KG/吨污水}$	吨	1590(含税含 运费含服务 费一票制)

第二条、服务标准

项城市国控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碳源投加服务，需投加 COD 当量 ≥ 60 万 mg/L 、BOD:COD $\geq 65\%$;有效成分乙酸钠含量 $\geq 10\%$,PH 值在 6-9 之间，投放量 $\leq 0.105\text{KG/吨污水}$ ，根据进水水质调整投加量，污水排放标准达到国家一级 A 排放标准。

国家一级 A 排放标准：

COD_{cr} $\leq 50\text{mg/L}$, BOD $\leq 10\text{mg/L}$, SS $\leq 10\text{mg/L}$,

TN $\leq 15\text{mg/L}$, NH₃-N $\leq 5(8)\text{mg/L}$, TP $\leq 0.5\text{mg/L}$ 。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 服务方式：碳源供货+运行技术服务。

2、 服务方法：远程指导+月度现场回访，紧急情况 4 小时到现场。

3、 服务地点：项城市国控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第四条、费用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 本项目服务费用：（包括碳源供货及投加服务）

碳源投加供货及投加服务中标：单价 1590 元/吨，大写：壹仟伍佰玖拾元整，小写：1590.00 元，年约用碳源数量 2140 吨，金额大写：叁佰肆拾万零贰仟陆佰元整，金额小写：3402600 元。

(二) 费用支付方式：

1、 为保证碳源质量和服务质量，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符合合同服务内容的支付相关款项，原则上按月支付（具体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确定），如有延迟乙方不得因甲方结款不及时而停止供货，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甲方采取上打下支付方式，即扣押一车碳源供应及投加服务款（每车约 34 吨）扣押款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的损失，若一车扣押款不够补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其他供应及投加服务款中扣除乙方款项，乙方同意。

2、 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磅单、质检报告）进行支付结算。

3、 以甲方实际收到的碳源过磅数量计算、支付结算货款。

第五条、货运方式及到货



1、乙方货物以罐车运输，罐车应具有公安机关备案的专用罐车和货物运输许可证。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或其他通讯方式告知乙方后48小时内把货物安全运至甲方厂区，并安全卸装在指定位置。

3、货物运输过程中出现所有的意外情况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运输商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厂规厂纪，且提供标准的包装 以保证货物的约定属性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若在运输过程中因产品防护不当造成甲方厂区污染及产品交叉污染的，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安全管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随意进入作业场所走动、逗留、开关及搭接电气设备；乙方在卸货过程中应注意防护，自觉遵守安全环保要求，严禁出现对甲方造成安全隐患及环境污染等行为的事项发生；若因乙方未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而造成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后果。

第六条、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由乙方承担。

4、乙方每季度提供一次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第十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乙方服务费用。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本合同服务费已含在药剂费。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约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



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



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合同纠纷调处

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一方可以向项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七条、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国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碳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项财招标采购-2025-19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①招标文件；
- 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③服务承诺；
- 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



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项城国控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货人（乙方）	新乡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绍峰
地址	项城市郑郭杨楼行政村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西高庄村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城支行	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县支行
账号	1717026109200130233	账号	410713010170074601
签订时间	2025-10-15	签订时间	2025-10-15

